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情况概述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电子”）拟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润汽车”）共同设立一家合资公司，以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为支点，双方共同投资布局汽车智能底盘线控制动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以及技术的升级创新。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伯特利电子认缴出资额为 5,85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65%；吉润汽车认缴出资额为 3,15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二、 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697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1日